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31號

上訴人 廖中志

訴訟代理人 陳育仁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36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訴外人游宗吉於民國111年3月25日23時17分，分別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下稱A車）、5676-LG自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臺中市○○區○道0號206公里700公尺南向內側處，A車及B車皆未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訴外人許銘仁所駕駛、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公司）所有而由被上訴人承保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被上訴人初步評估維修費用已達新臺幣（下同）375萬307元，系爭車輛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價值，回復原狀顯有困難，故被上訴人於格上公司依約報廢車輛後，賠付格上公司車體損失險全損之保險金475萬3920元。嗣被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售得37萬7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1 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2 業經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68萬3498元本息（其餘
03 部分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並聲明：上訴駁回。

04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在撞擊之前，先是許銘仁駕駛系爭車輛
05 撞擊內側護欄後車身反轉（第一次撞擊），再遭游宗吉駕駛
06 B車撞擊（第二次撞擊），經過數分鐘後才遭上訴人駕駛A車
07 撞擊（第三次撞擊），且許銘仁未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
08 被上訴人亦認依當時深夜、速限110公里/小時高速行駛下，
09 無從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是上訴人並無過失。又原判決所
10 認定之損害，其中估價單編號11、12、13、14、19、24、31
11 並未證明確實已造成損害，編號15、18、20、21、34、35、
12 36、37、38、39等早在第三次撞擊前即已毀損，與上訴人之
13 行為無關。許銘仁行駛前即知系爭車輛之胎壓有問題，且於
14 事故發生後未妥設警示設施示知來車，方為主要肇事原因等
1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
16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7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8 三、本件不爭執之事實：

19 （一）先是許銘仁駕駛系爭車輛撞擊內側護欄後車身反轉（第一
20 次撞擊），再遭游宗吉駕駛B車撞擊（第二次撞擊）後，
21 才遭上訴人駕駛A車撞擊（第三次撞擊）。

22 （二）許銘仁所駕駛格上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由被上訴人承保，
23 被上訴人已賠付格上公司車體損失險全損之保險金475萬
24 3920元。

25 （三）許銘仁第一次撞擊後有下車，未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9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30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31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02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3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04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分別為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
06 條第1項所明定。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償者，
07 關於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及損害與其行為間之相當因果
08 關係，均應由請求人負舉證責任。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09 求償者，關於無過失之免責要件轉由行為人負舉證責任，
10 亦即推定過失，但行為人仍得舉證推翻之；但關於損害與
11 其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仍由請求人負舉證責任。而所
12 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
13 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
14 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
15 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
16 是為有因果關係，而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
17 為，通常亦不生此損害，自無因果關係之情形（最高法院
18 87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要旨參照）。

19 (二)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20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
21 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
22 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
23 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26
24 年上字第805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
25 程序在受命法官前陳明：「有無擺放警示牌，都不會影響
26 廖中志撞擊許銘仁的車，因為在高速車速狀態下無論如何
27 都無法閃躲，都會發生碰撞。（問：如果一般人都無法閃
28 躲，廖中志按此標準就變成避無可避，就沒有過失可言，
29 對嗎？）廖中志當時車速很快，且在許銘仁之前又有游宗
30 吉發生碰撞，所以廖中志可以看到前方狀況，但有無故障
31 警示牌都無法避免許銘仁車輛被廖中志車輛撞到。（問：

01 照被上訴人所述廖中志當時車速很快，有無超速？）不知
02 道。」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無非自認上訴人依當時
03 深夜、速限110公里/小時高速行駛下，無從避免本件事故
04 之發生，換言之，上訴人就其車前狀況看到系爭車輛，為
05 夜間高速公路內側車道上突如其來之障礙物，猝不及防，
06 難以閃避，即欠缺迴避可能性，亦即有不能注意之情形，
07 而與過失之要件不合，足認上訴人駕駛A車撞擊系爭車輛
08 並無過失。

09 （三）上訴人駕駛A車撞擊系爭車輛前，系爭車輛已經過第一次
10 撞擊、第二次撞擊，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播放勘驗系爭車輛
11 之行車紀錄器影片，第一次撞擊是系爭車輛前方撞上內側
12 護欄，隨之失控旋轉，再以系爭車輛後方撞上內側護欄，
13 靜止後車尾朝向護欄，車頭朝外側車道，大致與行車方向
14 垂直；第二次撞擊是從系爭車輛前方鏡頭右側疾駛而來，
15 足以推斷是游宗吉駕駛B車（影片中無法看清是何車輛）
16 行駛外側車道，閃避不及，擦撞系爭車輛車頭右側，帶動
17 系爭車輛以逆時針方向旋轉；之後鏡頭昏暗，欠缺第三次
18 撞擊之影像；道路救援車到場時，系爭車輛車頭已經完全
19 與行車方向相反（核與原審卷第175頁現場照片相符），
20 業記明筆錄（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因此，上訴人駕駛
21 A車雖確實撞擊系爭車輛（A車車頭受損如原審卷第174頁
22 現場照片所示），但無從判斷究竟撞擊系爭車輛之何處，
23 遑論分辨系爭車輛哪些毀損是A車撞擊所造成。換言之，
24 被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車輛哪些毀損是A車撞擊所造成，
25 而非第一次撞擊、第二次撞擊所造成，即無從認定其車損
26 與上訴人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

27 （四）既無法認定上訴人有何過失，亦無法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之
28 損害與上訴人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則被上訴人請求
29 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為無理由。

3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31 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

01 人683,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6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
04 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該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
05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06 所示。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8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0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3 法官 李婉玉
14 法官 蔡嘉裕

15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童秉三